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734165.html)

附錄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廣東省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
關於做好進一步完善簡易注銷登記便捷中小微企業市場退出工作的通知
粵市監〔2021〕93號

各地級以上市場監管局,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各地級市、珠海市橫琴新區稅務局,各地級以上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簡易注銷登記便捷中小微企業市場退出的通知》(國市監注發〔2021〕45號)和《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簡易注銷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的通知》(市監注發〔2021〕95號)有關要求,結合我省實際,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深刻認識推進簡易注銷登記改革的重要意義

深入推進簡易注銷登記改革、擴大簡易注銷適用範圍,是落實國務院部署和《政府工作報告》要求,持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便利無債權債務市場主體退出市場,暢通市場主體退出渠道,提高市場活躍度的重要舉措。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續優化辦事流程、簡化辦事手續、提高辦事效率,切實解決市場主體退出難的問題,增強人民群众的獲得感和滿意度。

二、準確把握完善簡易注銷登記的相關工作要點

(一)關於簡易注銷登記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簡易注銷適用範圍,結合《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注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工商企注字〔2016〕253號)、《關於加強信息共享和聯合監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號)等相關規定,除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未發生債權債務或者債權債務已清償完結的其他類型市場主體均納入簡易注銷的適用範圍(具體按市監注發〔2021〕95號文附件2《市場監管部門稅務部門簡易注銷信息共享技術方案(2.0版)》執行)。申請簡易注銷的,全體投資人、指定代表人或者委託代理人需實名驗證。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下簡稱公示系統)、企業注銷網上服務專區中增加市場主體清稅情況的查詢功能。

(二)關於簡易注銷公示的時間。簡易注銷登記的公示時間由原來的45天壓縮為20天(自然日,下同)。公示期內,有關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政府部門可以通過公示系統提出異議。稅務部門應當在公示期起第21天零點,反饋是否存在異議。市場主體應當在公示期屆滿之日起20天內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簡易注銷登記,可根據實際情況申請適當延長,最長不超過30天。市場主體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簡易注銷申請的,視為放棄辦理簡易注銷,已經公示的簡易注銷信息作為歷史公示信息留存,不允許再次申請簡易注銷。

(三)關於個體戶工商戶的簡易注銷登記。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改革實施後設立的個體工商戶可以適用簡易注銷程序辦理注銷登記,無需提交承諾書,也無需進行公示。個體工商戶通過登記系統、全程電子化系統、“一网通办”等登記平台申請提交簡易注銷

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信息推送至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接到信息后于10天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未实现“两证整合”或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按照一般注销程序办理。

（四）关于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公示期内，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三种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情形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以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五）关于简易注销在线办理。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在线发布拟申请简易注销公告和在线申请办理简易注销时，系统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可以由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或者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扫描件。投资人为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无法进行实名认证的，需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和有权签字人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扫描件。

（六）关于撤销简易注销公示（申请）。市场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可以从提交简易注销公告开始至正式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前主动撤销简易注销公告，撤销后不能再提交简易注销公告、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在公示期届满前撤销简易注销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撤销简易注销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收到撤销信息后，终止反馈信息，不再于公示期满后反馈。个体工商户在市场监管部门撤销简易注销申请的，税务部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撤销信息后，终止反馈信息；税务部门若已反馈信息的，则在税务信息系统恢复原状态。对于提出撤销申请的市场主体（含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相关页面提醒其正常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费事宜。

三、全力保障简易注销工作深入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保障，做好与同级税务、政数等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建立完善协调沟通和运维反馈机制，保障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工作落实和业务顺畅办理。

（二）迅速进行系统改造。针对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的扩大及建立容错机制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省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税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系统的改造。各地要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加强业务信息系统的技术维护，确保共享信息及时推送，对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模块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广州、深圳等使用自建系统的，应当根据《技术方案》的要求及时与当地税务部门建立联系，建立和完善信息推送机制，完成系统改造工作。省及广州、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数据共享通道（广州、深圳市可保留原有渠道），建立数据校验和对账反馈机制，确保共享数据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宣传简易注销新政策，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掌握简易注销工作新适用范围、审查要求、系统应用等知识。做好咨询、导办等服务工作，让企业群众切实感受到简易注销为其市场退出

带来的便利。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在实施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12月22日